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汕尾市公安局。

乙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汕尾市区成业路等七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立项编号：SWCG20151231001）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SWCG20151234J02。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项目名称：汕尾市区成业路等七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5. 预算金额：336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依照评委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推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